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、陈玲芬女士、孙小挺先生回避表决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、核查中发现，2015 年 11 月 30 日新任第六届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孙小挺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漏，未能及时发现。为此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，谨慎核对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将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孙小挺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，在 2015 年度发生的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，现进行补充审议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